

证券代码：002911

证券简称：佛燃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88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 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公司 16 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尹祥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5 人，代表股份 1,079,818,58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3.1657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1,076,308,42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2.895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9 人，代表股份 3,510,16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703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2 人，代表股份 3,510,56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704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海南众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股份 83,199,03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.41%，以下简称“众城投资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《关于放弃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》，针对《关于放弃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》中特定事项，众城投资承诺放弃表决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股东放弃表决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7）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提案 1、2、4、5、6 属于众城投资放弃表决权事项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0,971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6%；反对 479,3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9%；弃权 49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981,5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319%；反对 479,3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543%；弃权 49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37%。

关联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（持有表决权股份 475,118,896 股）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96,059,3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8%；反对 516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8%；

弃权 43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950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0416%；反对 516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156%；弃权 43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2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天然气供用气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04,275,92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9%；反对 371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4%；弃权 52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86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287%；反对 371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721%；弃权 52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92%。

关联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（持有表决权股份 475,118,896 股）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96,192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2%；反对 371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2%；弃权 55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83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433%；反对 371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749%；弃权 55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1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96,074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3%；反对 478,0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0%；弃权 67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965,0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4619%；反对 478,0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176%；弃权 67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0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93,784,2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55%；反对 2,768,9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8%；弃权 66,3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75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2352%；反对 2,768,9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754%；弃权 66,3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9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79,279,21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0%；反对 477,5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2%；弃权 61,8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971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356%；反对 477,5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031%；弃权 61,8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61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刘家杰律师、戴思语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 日